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五名，国文清董事长、闫爱中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，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孟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同意中国中冶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2. 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